

卢龙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非税[2023]1号

卢龙县财政局 关于核查收费基金项目信息公示的通知

各执收单位：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非税〔2023〕1号）要求，决定开展收费基金项目信息公示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公示要求

执收单位对照《卢龙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附件1）和《卢龙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附件2），分别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场所，公示本单位执收的收费基金项目10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征收方式、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

政府网站：指卢龙县人民政府网站，栏目位置：首页>卢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基金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联系主管部门，通过主管部门向政府网站发布。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与附件1、2一致。

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根据收费文件，列出具体收费标准、计

费单位。

收费主体：指执收单位。

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根据收费文件填写。

征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比如：开据缴款书上缴财政。

减免规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填写。

监督举报电话：7015265。

二、核查工作安排

（一）执收单位核查。执收单位按照信息公示要求，逐项核查，对公示不符合要求的，3月3日前完成整改。

（二）核查结果报送。执收单位填写《收费基金项目信息公示核查情况表》（附件3），连同收费场所公示照片，3月3日前将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财政局221房间。

（三）财政部门核实。县财政局根据执收单位报送的核查结果，逐项进行核实，形成报告，3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 附件：1. 卢龙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卢龙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3. 收费基金项目信息公示核查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卢龙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0130)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材〔2021〕17号，秦发改价格〔2019〕8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 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 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 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 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 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下浮。 企事业、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价政调〔2018〕42号，冀教材〔2021〕17号，秦价费字〔2017〕20号	学费： 市直属公办高中学费调整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12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办字〔2008〕1号，冀价政调〔2018〕42号，冀教材〔2021〕17号	详见文件
		4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教材〔2021〕17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 400元/人;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 800元/人;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 1000元/人;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冀财税〔2018〕19号	300元/证; 有效期满、内容变更, 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 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6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详见文件
		7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三	民政部门					

		8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	详见文件
四	自然资源部 门					
		9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10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1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2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卢价字〔2018〕1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4.00元/立方米。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冀税发〔2021〕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卢政〔2009〕76号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住户(含暂住户)3元/户·月；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12元/吨；店面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4元等；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详见文件
六	水利部门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25元/支
		18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19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10元/支
八	人防部门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综〔2007〕53号,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冀政办〔2009〕5号, 国办发〔2013〕103号, 国发〔2007〕24号, 冀财非税〔2004〕2号, 省政府令〔2011〕第22号,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冀财税〔2015〕34号, 冀财非税函〔2022〕4号, 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为: 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 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为: 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 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九	法院					
		2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19〕283号, 冀财预〔2005〕105号, 冀财政法〔2019〕17号, 冀财政法〔2021〕53号, 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 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	市场监管部门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 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 冀发改公价〔2022〕758号	详见文件
十一	相关行政机关					
		23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二	相关部门					
		24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附件1

卢龙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0130）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卢价字〔2018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4.00元/立方米。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详见文件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政办〔2009〕5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五	人防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省政府令〔2011〕第2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价〔2022〕141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六	法院					

		10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七	市场监管部门					
		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冀发改公价〔2022〕758号	详见文件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县级国库以及中央、省、市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1

卢龙县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0130）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9）4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2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131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3	养人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4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	详见文件
			（1）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5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涉费字（1994）15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价政调（2018）42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招生费			
			（2）学费			
			（3）住宿费			

		6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 〔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			
			(2) 专家评审			
四	农业农村					
		7	农业广播电视 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 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冀财综〔2014〕 97号，冀价政调〔2018〕42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成人中专			
			②函授专科			
			(2) 住宿费			
			(3) 教学业务 管理费			
五	卫生健康					
		8	新型冠状病毒 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 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	详见文件
六	相关部门					
		9	老年大学培训 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服务价格 〔2022〕1638号	详见文件
		10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附件1

卢龙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230130)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0)16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
(二)教育部门	2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价格(2018)177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冀财非税函(2022)
(三)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四)组织部门	4	公务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0)17号,冀发改公价(2020)1979号
		(1) 报名费	
		(2) 考务费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二)公安部门	2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冀财非税(2021)2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0)185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四、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卢龙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3013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标准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包括：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国办发[2013]10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5]34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国发[2007]24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政[2009]192号，省政府令[2011]6号，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6、7号	住宅建设项目：县城61元/平米，建制镇30.5元/平米。 非住宅项目：县城40元/平米，建制镇20元/平米。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冀财税[2022]9号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冀财综〔2012〕9号，冀财税〔2016〕25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	<p>（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p> <p>（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p>（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p>（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县级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市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

附件3

收费项目信息公示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收费项目10项信息编码：①收费项目、②收费标准、③收费主体、④计费单位、⑤收费依据、⑥收费范围、⑦收费对象、⑧征收方式、⑨减免规定、⑩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本地收费基金目录清单项目	执收部门	执收单位	网站公示					场所公示					备注
				10项信息缺项编码	是否整改	整改日期	政府网站目录导航	核查人 (纸质版 本人手 签)	10项信息缺项编码	是否整改	整改日期	场所公示载体	核查人 (纸质版 本人手 签)	
举例	普通高中 学费、住 宿费	A县教育局	A县第一中 学	⑧⑨⑩	是	3月10日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	张三	⑨⑩	是	3月11日	大厅展牌	李四	
1														
2														
3														
4														